

保 单 摘 要

投保人	保险中介人及从业员
保单编号	852-28263288
保单现况	生效
有效期	终身保障
顾问	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

保 障

- ▶ 增加您对专业道德和相关法规的了解
- ▶ 保持专业形象
- ▶ 赢取客户的信任
- ▶ 维护保险业的诚信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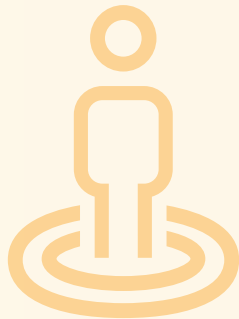
保 费 及 征 费

- ▶ 全免



专业

适当处理利益冲突



不当处理利益冲突可破坏个人的判断，甚或令自己的可信性及专业备受质疑。以下是一些处理利益冲突的基本原则：

- **避免**让自己的利益影响客户的决定
- **适当及充分披露**
 - 持牌保险代理应**适当披露**与委任保险人或保险代理机构的关系，及可以推广、提供意见或安排保单的保险产品，以及所受的限制等
 - 持牌保险经纪在安排保单前应就将收取的报酬向客户作出**充分披露**



诚信



当心跌入贪污陷阱

- ▶ 「射单」以诈骗佣金
- ▶ 收受贿赂以协助处理虚假索赔
- ▶ 提供贿赂以换取生意
- ▶ 提交虚假学历证明以骗取职位
- ▶ 提交虚假保单申请以诈骗佣金



《防止贿赂条例》知多D

- ▶ 「代理人」如没有「主事人」的许可，在处理「主事人」的业务或事务时索取或接受「利益」，会触犯受贿罪
- ▶ 行贿受贿同样犯法
- ▶ 「代理人」蓄意使用载有虚假、错误或具误导资料的文件欺骗其「主事人」，亦属违法
- ▶ 触犯以上罪行最高刑罚是监禁7年及罚款港币500,000元

- 「利益」包括金钱、礼物、贷款、佣金、职位、合约、服务、优待及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责等，但款待则不包括在内。
- 「代理人」包括受雇于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的人。一般而言，由保险公司委任的持牌个人保险代理、由持牌保险代理机构委任的持牌业务代表(代理人)、由代表保单持有人的持牌保险经纪公司所委任代表客户的持牌业务代表(经纪)、以及受雇于公司的雇员，均是其相关「主事人」的「代理人」。

▶ **贪污代价高** **向贪污说“不”** ◀

举
报
贪
污

亲身：廉政公署大楼(北角渣华道303号)或七间分区办事处

邮寄：香港邮政信箱1000号

电话：25 266 366 (24小时热线)



香港
商業道德
發展中心
HKBEDC



能力

防貪培訓和道德資源

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為保險公司及從業員提供以下的服務及資源：

- ▶ 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 ▶ 保險中介人電子學習活動
- ▶ 供保險公司使用的培訓資源
- ▶ 個案研究

詳情請瀏覽 <https://hkbedc.icac.hk/insurance>。

